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鄂交建〔2018〕472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厅直各单位: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省厅制定了《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国省道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但必须依法进行。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施工分包专项类别以及相应的资格条件,制定统一的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格式。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进度管理、质量与安全、计量支付等活动进行管理，建立分包管理台帐，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监理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对所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分包活动进行审查和检查，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并报告发包人。

第七条 承包人应将分包的工程纳入其质量、安全、进度、环保、资金等管理体系，进行有效管理。建立分包工程的技术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体系，采取必要管理措施。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由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立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分包人不得代替承包人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八条 分包人应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的工程施工活动实施管理，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职责。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第三章 分包资格条件

第九条 承包人可以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分包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 (三)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四) 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 (五) 未被列入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名单；
- (六) 不属于被“信用中国”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七) 专项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应按照不低于《附件 1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与资格条件》（以下简称《分包条件》）执行。

第四章 分包合同管理

第十条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范围,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注明。

第十一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相应资格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分包人。鼓励承包人以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选择分包人。

第十二条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开工 15 日前，将分包计划、拟分包单位基本情况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三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参照“附件 2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要求。分包合同应在签订前，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将分包合同及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表（见附件 3）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合同及备案表后 5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 5 日内将审查通过的分包合同连同监理人的审查意见一并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在 7 日内未对备案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发包人为代建单位的，发包人须在完成审查后 3 天内将审查通过的分包合同连同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一并报项目法人备案，项目法人在 7 日内未对备案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备案。

发包人同意备案并不免除承包人按承包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发包人仅在承包合同范围内对分包人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监理人审查或发包人备案审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将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应当及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报告发包人。

■ 监理人发现分包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和发包人指出，并督促承包人重新与分包人签订符合要求的分包合同。

■ 发包人、监理人不得以合同备案、审查为由，干涉承包人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分包人。

■ 第十六条 承包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分包的情形，应要求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若无法合理说明的，由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改正。

■ 第十七条 分包人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当重新签订分包合同，并报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备案。

■ 第十八条 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承包人对分包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 第十九条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环保等实施有效控制。

■ 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本单位资质、业绩、机械设备、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分包人不得以违法手段承揽分包业务。

第五章 分包行为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不履行项目管理义务，主要工程管理人员由其他单位派出，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二）对全部工程分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一定比例或金额“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三）对全部工程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违法分包公路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二）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的；

（三）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四）承包人将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的；

（五）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六）分包合同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备案的；

（七）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采购主体及方式。承包人应负责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并对上述材料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分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廉洁等各项制度，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廉洁管理体系，并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劳务合作企业就其人员的行为向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分包人）对有劳务合作企业人员参与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环保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分包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劳务合作企业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应当参照“附件4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并报监理人备案。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人的劳务合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劳务合作合同中应当明确用工要求、工资标准、结算支付方式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违法劳务合作的行为：

（一）日常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交由劳务合作企业代为完成未对其进行有效管理或任由劳务合作企业违规作业，以包代管的。

（二）劳务合作企业自带关键设备或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独立完成分项、分部工程的；

(三) 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 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的;

(四) 劳务合作企业将其承担的劳务工作分包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劳务合作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一)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劳务合作企业的管理, 编制台账。监理人、发包人应定期对劳务合作情况开展检查。

(二) 承包人、分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作业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做好劳务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 坚持培训后上岗; 特殊工种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 持证上岗。

(三) 承包人、分包人直接招用劳务作业人员的, 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规范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四) 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含农民工)工资, 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确保劳务作业人员施工生产安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黑名单”制度,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上报的分包人“黑名单”进行核定, 并上报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示、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发包人, 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

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实施细则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授予施工承包合同的施工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专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劳务合作企业，是指从承包人或分包人处分包劳务工作的施工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等相关手续的人员。

本实施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完成的活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租用他人机械、设施设备，以及购买由他人制作完成的成品、配件的，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

本实施细则所称专项工程是指：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划分的适合专业化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

本实施细则所称劳务合作是指：承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活动为主的施工活动。劳务合作的对象为劳务合作企业。

第三十条 对公路工程分包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和资格条件表
 2.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3.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表
 4.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